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 至 2015年4月24日15:00 期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黄俞先生

（七）公司于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8,655,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08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9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37,654,49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3.409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00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4%。

（四）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8,351,444.1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43,052,847.87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51,404,292.02元。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72,552,5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8,655,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成都支付通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72,552,5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4,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牟奎霖女士、周陈义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金洲集团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8,500,000股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500,0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136,264,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 。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洲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3日	13.88	18,500,000	3.55%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24日	15.18	7,500,000	1.44%
合计				26,000,000	4.99%

自公司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金洲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洲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2,264,839	31.17%	136,264,839	2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91,719	29.33%	126,691,719	2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3,120	1.84%	9,573,120	1.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6,264,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 。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承诺履行情况

（1）金洲集团在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金洲管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洲管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金洲集团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金洲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也不要求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金洲集团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金洲集团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2014年12月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六个月内）金洲集团预计减持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上海金洲可能全部减持8,910,720 股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金洲集团已减持金洲管道46,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 ；上海金洲已减持金洲管道5,2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 。

三、备查文件

1、金洲集团减持股份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代码：2171151649）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投资起始日：2015年04月23日；投资到期日：2015年05月26日

5、实际理财天数：33天

6、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投资收益率：4.90%/年。

8、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9、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1、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12、资源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仅按产品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向客户计付理财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理财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实现按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如有）计算的收益，甚至投资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4.05.31	2014-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05.28	2014.07.07	保本浮动收益	4.40%/年或2.60%/年	168,767.12	募集资金
2	2014.06.21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06.18	2014.09.15	保证收益型	5.20%/年	1,267,945.21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	保本浮动收益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2015.04.01	保本浮动收益	--	142,643.84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2014.12.05	保本浮动收益	--	84,945.21	募集资金
				500	2014.06.17	2015.01.27	保本浮动收益	--	111,082.19	募集资金
				2,000	2014.06.17	2015.02.09	保本浮动收益	--	469,972.60	募集资金
3	2014.07.08	2014-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07.09	2014年08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263,013.70	募集资金
4	2014.08.21	2014-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	2014.08.20	2014.09.10	保本浮动收益	4.80%/年或2.60%/年	119,095.89	募集资金
5	2014.09.13	2014-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14.09.12	2014.10.22	保本浮动收益	4.60%/年或2.60%/年	252,054.79	募集资金
6	2014.09.17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09.17	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4.70%/年	1,158,904.11	募集资金
7	2014.10.25	2014-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500	2014.10.24	2014.12.04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年	161,191.78	募集资金
8	2014.12.09	2014-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4.12.06	2015.01.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年	74,520.55	募集资金
9	2014.12.20	2014-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12.18	2015.02.10	保证收益型	4.60%/年	680,547.95	募集资金
10	2015.01.14	2015-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5.01.13	2015.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8,821.92	募集资金
11	2015.01.31	2015-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2015.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年	74,739.73	募集资金
12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募集资金
				5,000	2015.02.12	2015.05.13	保证收益型	5.0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2015.04.20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39　　公司简称：天利高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俊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勇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雪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6,336,255.01	3,933,850,489.7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592,230.00	1,003,916,344.02	-6.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8,929.35	230,057.95	43,94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952,352.32	648,564,239.19	-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87,055.68	-23,516,395.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35,849.64	-27,159,274.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2.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04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0	-0.040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2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1,22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8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028.79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548,793.9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7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126,640,345	21.90	0	质押	66,000,000	国有法人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94,471,638	16.34	0	无	0	国有法人
宋文宝	7,370,310	1.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雪芹	2,827,800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英	1,880,0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素莲	1,735,3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	0.26	0	未知		其他
东方汇理银行	1,356,899	0.23	0	未知		其他
杨悦	1,240,021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贺初风	1,122,8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126,640,345	人民币普通股	126,640,345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94,471,638	人民币普通股	94,471,638
宋文宝	7,370,310	人民币普通股	7,370,310
韩雪芹	2,8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800
刘英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郭素莲	1,7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5,3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东方汇理银行	1,356,899	人民币普通股	1,356,899
杨悦	1,240,021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21
贺初风	1,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与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之间，及上述法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49,095,446.00	109,921,290.85	35.64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37,648,980.00	171,853,386.00	38.29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286,006,970.08	190,845,195.00	49.86	主要系期末母公司原料款尚未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53,356,959.99	40,380,967.79	32.13	主要系母公司收膜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515,078.21	51,802,910.62	-33.37	系公司上年末应付的职工薪酬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530,753.60	3,659,480.93	51.13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7,440.14	18,666.67	797.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按月计提的贷款利息尚未到合同约定付息日所致
专项储备	265,562.81	202,621.15	31.06	系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结余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7,846,756.80	-128,459,701.12	不适用	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②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销售费用	41,358,413.43	27,913,296.59	48.17	主要系子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丁橡胶产品销售定价模式改变，运杂费由该公司承担所致
投资收益	?2,007,292.12	?-398,975.45	不适用	主要系联营企业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88,139.55	?4,578,036.65	-52.20	主要系母公司上年同期出售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1,316.80	??42,398.32	327.6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工伤赔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636.14	?? 35,030.13	230.10	系子公司上海星科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87,055.68	-23,516,395.79	不适用	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636,657.54	?-3,648,569.91	不适用	系子公司蓝德精化和天虹公司亏损所致

③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项目大幅度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8,929.35	??230,057.95	43,940.6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9,836.85	88,083,510.12	?-191.06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	不增加对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促使其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于公司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承诺期限是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自2010年1月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新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行政划转至该公司起做出承诺。承诺期限是长期。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期已实现的净利润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情况及化工市场行情，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公司名称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俊豪
日期 2015-04-24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4月24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 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 15:00 至2015年4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主持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出席对象：

截止 2015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73,054,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3,054,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54,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54,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3,054,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